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1年度中秩字第137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被移送人 鍾家華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1005798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家華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1年11月13日1時28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即開山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社會安全之情形，始克當之。亦即應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之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該行為，合先敘明。

(二)被移送人鍾家華於警詢時坦承伊怕有人拿那把開山刀將伊媽媽殺死，所以才將那把開山刀拿下來等語，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01 扣案之開山刀照片及110報案紀錄單可資佐證，足認被移送
02 人鍾家華確有攜帶該開山刀之事實。

03 (三) 依附卷扣案之開山刀照片以觀，該開山刀刀身為鋼鐵材質，
04 質地厚實堅硬，刀身鋒利，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
05 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被移送
06 人於警詢時固辯稱其買刀子只是要拿來玩跟收藏，沒有要殺
07 人的意思等語，惟被移送人所攜帶之開山刀，可為攻擊他人
08 之武器並具有殺傷力，被移送人之行為，已有危害於社會安
09 全之情形，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難認其攜帶有正當理由，
10 其辯詞洵不足採。是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11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事實明確，應予處罰。

12 三、經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手段、違反程度、上開違序所
13 生危害、被移送人之素行、智識能力、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又扣案之開山刀係被移送人所
15 有之物，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宣告沒入並不違背比例原
16 則，故依同法第22條第3項併宣告沒入。

17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8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吳蕙玟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楊思賢

27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2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2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30 鍰：

31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